

黑龙江省柞蚕黄蛹生产技术要求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蚕蜂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晓斌，高清，任淑文，张庆良，祝朝霞，卓越，宋雨轩，吴寰，张书一，王立志，马军，李林林，于保刚，徐守刚，阚帅帅，张爽，曲文波，王雪，王玉。

黑龙江省柞蚕黄蛹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柞蚕黄蛹生产的术语和定义、技术参数要求。
本规程适用于柞蚕黄蛹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625-2008 柞蚕种质量
DB23/T 1603-2015 柞蚕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DB23/T799-2004 柞蚕生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二化一放

自然条件下，柞蚕一年中发生的世代数特征，称为柞蚕化性。在二化性地区，通过人工低温控制种茧技术实现一年放养一次柞蚕，简称二化一放。

3.2

摘茧

将蚕场中柞蚕营的茧采摘收回的过程。

3.3

化蛹

化蛹是幼虫转变为成虫的过渡时期，是幼虫经蜕皮变态形成蛹体的过程。

3.4

剥茧

将柞蚕茧外包裹的柞树叶等杂物剥去的过程。

3.5

选茧

将柞蚕茧按照质量进行选择，剔除油烂、干固等无法化蛹茧的过程。

3.6

印烂茧

柞蚕染病结茧后死亡，蚕体或蛹体腐烂、破碎，茧层被污染的茧。其中茧层较薄的是油烂茧，茧层较厚的是空瓢茧。

3.7

干固茧

柞蚕得僵病或软化病营茧后死亡，蚕体或蛹体干枯，茧层无污染的茧。

3.8

柞蚕黄蛹

柞蚕在四个变态时期中，蛹体为黄色的蛹期形态。

4 技术要求

4.1 柞蚕放养

4.1.1 柞蚕种

柞蚕种质量符合NY/T 1625-2008的规定。

4.1.2 放养技术

放养技术参照NY/T 1626-2008的规定

4.1.3 病虫害防治

柞蚕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符合DB23/T 1603-2015的规定。

4.2 摘茧时期

摘茧应选择晴朗干燥的天气进行，须在幼虫吐丝完成后，化蛹前完成。摘茧时，用手轻轻捏住茧体，用剪枝剪将茧蒂从柞枝上剪下，注意保持茧的完整性，不要伤茧。采摘下的茧应及时摊在茧床或塑料筐等盛茧的器具中，铺茧厚度以3粒~5粒茧厚为宜。

4.3 剥茧及选茧

摘茧后应及时剥茧，同时，剔除印烂、干固等不能化蛹的茧。

4.4 处理方法

4.4.1 码放原则

将选好的蚕茧放置到规格为50cm×45cm×30cm的塑料筐内，铺放厚度不宜超过15cm。码筐时，底层筐底距地面25cm，码至高度距棚顶50cm左右，每2排~3排茧筐之间要留一条过道，以人能侧身通过即可。

4.4.2 温湿度调节

将室内温度控制在27.5℃~30℃，相对湿度控制在65%~75%，处理时间5d~7d。注意通风换气，上下倒筐，使受热均匀。

5 储存

将生产的柞蚕黄蛹茧，存放于相对湿度为65%~75%，温度为0℃~5℃的低温库中保存，库中的环境条件应符合国家食品存放标准。库内码筐时应留有空隙，不能紧靠墙壁、屋顶或与地面直接接触，并符合GB/T 30134的规定。